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77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：

王慧（身份证号码：65[REDACTED]20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王慧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0296 元。

根据王慧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5 年 3 月-2015 年 4 月的工资基数为 131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66 元，合计 132 元。

2015 年 5 月-2015 年 5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1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6 元，合计 76 元。

2015 年 6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1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6 元，合计 76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1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6 元，合计 912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6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8 元，合计 1536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5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3 元，合计 1956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1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6 元，合计 2232 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1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6元，合计1872元。

2020年7月-202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3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2元，合计2184元。

2021年7月-202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14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7元，合计3684元。

2022年7月-2023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925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63元，合计3241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王慧于2015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7605元，根据王慧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王慧于2015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7901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王慧于2015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1029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王慧于2015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0296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9日